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行政單位及所有教職員工同仁共同為維護校安及人安努力，並致力推動校務順利平安；感謝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持續查核與改善本校實驗場域、化學物品及相關人員之安全。
- 二、時序進入酷暑用電高峰，學校會持續針對老舊電路管線及院所系教室、實驗室、各大樓、行政單位進行用電安全檢查，以維護校園及教職員生安全。

貳、工作報告：詳附件 1

本校七、八月期間計有 8 週週五實施節能減碳全校彈性休假，建請各院系所轉告所屬師生，配合全校實施週五彈性休假，其相關研究及實驗請儘可能於週一至週四執行，避免因全校行政單位休假無法即時反應及處理突發事件。

參、專案報告：114 年上半年教職員體檢資料分析

學校支持並鼓勵教職員多運動、多排汗，利用運動以減緩並釋放個人壓力，以促進身心健康增益工作效能；贊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簽請校方准於七、八月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體育館之桌球室、羽毛球室、健身房與游泳池等運動場域供教職員使用，後續相關實施辦法惠請體育室及人事室辦理。

肆、提案審議：詳附件 2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 1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3 月	員工	723	697	29,341	98,106
	承攬商*	6	0	114	1160
4 月	員工	735	602	24,647	198,295
	承攬商*	6	0	111	1128
5 月	員工	735	602	27,781	214,138
	承攬商*	6	0	114	1160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 1 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 3 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4.5.20)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3	6	22	28	23	7	30	-
4	3	8	11	41	9	50	14
5	1	4	5	31	9	40	3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4.5.20)：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3/4	電機工程系館	承都工程公司 外牆磁磚整修作業	1. 施工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2. 系館後方之施工鷹架開口處有些位置無交叉拉桿，請提醒廠商注意。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3. 經查本校尚未與該廠商簽署相關承攬文件，請盡速辦理。
3/4	河工系館演講廳	<u>華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u> 河工系友講堂演講廳整修工程	因巡檢當日無施工作業，施工範圍均依規定進行圍閉，故僅拍照紀錄。
3/11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示平台及走道	<u>上升營造有限公司</u> 展示平台清洗除苔作業	2名工作人員進行此展區例行性維護保養作業，其中1名無佩戴安全帽，故退出工作區域，因現場使用大量水源進行作業，輔以口頭方式注意滑倒等安全問題。
3/11	自由中國號展區儲藏空間-萬海廳後方	<u>明音電器行</u> 冷氣設備維修安裝	3名工作人員進行冷氣拆卸及安裝作業，經安全宣導後立即佩戴安全帽，現場並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當時作業環境潮溼有水，特別提醒注意感電問題。
4/7	綜一館與海洋系館中央道路	<u>承都工程公司</u> 綜二館及海洋系館外牆磁磚修繕	1. 高架作業之施工人員依規定穿戴背負式安全帶。 2. 現場施作範圍設有警示三角錐，並有專人指揮。 3. 現場以口頭方式進行安全宣導，並提醒注意安全。
4/7	夢泉廣場	<u>明東電業工程有限公司</u> 照明燈泡更換及電箱檢視	2名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及防感電水套，現場進行安全宣導應配戴個人防護具以防感電，並提醒斷電施作較佳。
4/7	濱海校區新校門	<u>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警衛室施作工程	1. 2名施工人員，其中1名未配戴安全帽，經安全宣導後，立刻改善。 2. 現場提醒非施工人員應離開施工範圍進行討論，以維自身安全。
4/16	職安中心辦公室 403	<u>艾緹有限公司</u> 裝設監視器	1. 2名設備安裝人員，因作業便利性未戴安全帽，請購單位現場進行安全宣導，並提供安全帽，但作業人員表示會影響作業，不需配戴。 2. 請購單位要求廠商雇主負責督導責任，並提醒注意作業安全，故不強制作業人員配戴個人防護具。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5/2	輪機工廠旁	晟吉企業有限公司 廢棄物回收搬運	於貨車上之作業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背心，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作業安全。
5/2	濱海校區新設警衛室	匯成公司 新設警衛室施作工程	1. 2名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經現場安全宣導，1名作業人員立即改善，另1名則退出作業區域，表示稍作休息後會配合改善，現場提醒注意施工安全及補充水分，注意高溫作業。 2. 經查廠商尚未與請購單位完成承攬文件簽署，故開立通知單予請購單位，提醒盡快完成相關文件簽署，並副知職安衛中心備查。
5/5	行政大樓2樓-第二演講廳	承都工程公司 牆壁裂痕修補作業	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工作背心，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5/12	海空大樓4-5樓樓梯間	國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檢驗取樣作業	因非屬本校委外承攬商，且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五)承攬作業管理（統計至當月未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3	24	13	25	
4	22	15	26	
5	22	14	26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4.5.20)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3	2	2	2	3	9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4	8	6	7	4	25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5	3	8	3	1	15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 理或自動檢查
3	2	10	0	12	承攬文件：1 自動檢查：0
4	0	0	0	0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5	0	1	0	1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114 年化學品暴露評估、分級管理及作業環境監測說明會於 5 月 16 日下午假海空大樓 401 教室辦理，計有 26 位員生參加。

(二)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4 年 5 月 20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51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4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5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3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37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小計
毒性	0	2	4	6	12
關注	0	0	0	0	0

3. 輻射防護管理

(1)本校目前列管輻射源

類型	管制項	使用單位	備註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水產檢驗中心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環態所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設備	電壓80kVp	海洋中心	櫃型 X 光機
登記類設備	電壓50kVp	地球所	分析鑑定 X 光機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	醋酸鈾鹽	海生所	用於電子顯微鏡之組織染色
放射性物質	C14, H3	C14, H3	

(2)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3)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4)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半年料帳紀錄表每半年申報。

4. 基隆市環保局於 114 年 3 月 6 日下午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到校進行臨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缺失事項已轉交實驗室，改善後回覆。

5.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4 年第 2 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

6. 整理優先管理化學品 113 年報備資料，目前應備查 76 種化學品。

(三)人員異動 (統計至 5 月 20 日止)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調整	育嬰留停
教師	-	-	-	-	-	-
職員	9	-	7	-	-	2
計畫人員	33	187	22	-	-	-

(四)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114 年 4 月 17 日(四)早上 8:00-12:00，耕莘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計有 125 位同仁(含海大附中同仁 1 位)，特殊體檢 17 位。

3.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2 月 26 日至 5 月 20 日共 11 位在職同仁繳交。

4. 114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342 人。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6
秘書室	3	商船系	8	華語中心	1
教務處	13	航管系	14	海文所	6
研發處	18	運輸系	18	應英所	6
學務處	16	輪機系	8	文創系	2
總務處	24	觀光學程	3	法政學院	1
圖資處	10	經管系	3	海法所	3
國際事務處	1	機械系	14	海政碩士學程	1
人事室	4	造船系	18	語文組	2
主計室	3	河工系	20	體育組	6
職安衛中心	2	海工學程	4	博雅組	3
產學中心	2	人社院	2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6	應經所	6	地理資訊中心	2
生科院(系)	6	海資院	0	電資學院	0
食科系	9	環漁系	11	電機系	5
養殖系	7	海洋系	1	資工系	14

海生所	4	地球所	3	通訊系	1
食安所	1	海資所	1	光電與材料	6
海生學士學位	0	環態所	7		
食品碩士在職	0	海洋中心	0		

(五)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4 年 3 月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3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3
12/正己烷作業	10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4
32/汞及無機化合物作業	5

3. 4 月 17 日：17 人已完成特殊體檢，另有 23 位尚未完成，持續追蹤中。

(六)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等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3~5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136 人次，本年度累計共 220 人次。

(七)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3 月(心理壓力諮詢 1 人、人因性危害預防 2 人、實驗室巡檢 7 間)、4 月(人因性危害評估 1 人、異常工作負荷諮詢 1 人、實驗室巡檢 2 間)、5 月(心理壓力諮詢 1 人、異常工作負荷諮詢 1 人、實驗室巡檢 7 間)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八)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總計
人數	31	17	25	31	40	144

(九)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2位同仁育嬰留停。

(十)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總計
衛教篇數	2	1	2	1	2	<u>8</u>

(十一)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二)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

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十三) 114 年度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場次	月份	時間	主題	備註
1	3月17(一)至3月25日(五)	10:00-16:00	健康體位前測	學務處衛保組
2	3月27日(四)	15:30-16:30	<健促課程> 隨手可得的健康餐盤	體育館-韻律教室
3	4月10日(四)	15:30-16:30	<健促課程> 人因危害之肌肉骨骼的自我強健	體育館 韻律教室
4	4月17日(四)	15:30-16:30	<運動課程> 拳擊有氧	體育館 韻律教室
5	4月23日(三)	13:30-14:30	<促進課程> 亞健康的您~小心成為三高一族	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
6	4月24日(四)	15:00-17:00	<運動課程> 健身房器材教學	體育室-健身房

7	5月1日(四)	15:30-16:30	<運動課程> 拳擊有氧	體育館 韻律教室
8	5月5日(一)	12:00-13:30	紓壓按摩(教師會)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9	6月2日(一)	12:00-13:30	紓壓按摩(職安中心)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10	6月12日(四)	12:50-16:30	急救教育訓練	學生活動中心- 原民廳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107年12月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年12月26日海職衛字第 1070026390 號令公告
108年6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4日海職衛字第 1080011646 號令公告
111年6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6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 7月12日海職衛字第1120016050號令公告
113年 9月2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11月 1日海職衛字第 1130026864 號令公告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於**職場上遭受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或遭受雇主、主管、同事、學生、家長、校友、廠商、利害關係人、服務對象或陌生人之肢體攻擊、文字、電子通訊、言語侮辱、恐嚇、網際網路、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之不當言行，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甚而危及性命等。**
- 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
 - (一)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包含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比照勞工)**。
 - (二)職場暴力：勞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 (三)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四)外部暴力：發生在勞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 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 **職場暴力**
 - (二) **職場霸凌**

- (三) 性騷擾
- (四) 就業歧視
- (五) 跟蹤騷擾

五、本計畫權責單位。

- (一) 雇主(校長)：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並規劃本計畫，提供本計畫技術諮詢。
- (四) 秘書室、人事室：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傳達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資訊。
- (五)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實施改善及管理措施，並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勞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 (六)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協助因受職場暴力受傷之勞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七) 通報單位：秘書室、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校安中心、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六、計畫執行內容。

(一)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1、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全校同仁簽署本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樣態告知單**」。
- 2、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由各單位分析負責之作業內容，辨識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到職場暴力的潛在風險、可能性、嚴重度、風險等級以及危害控制措施，並填寫於「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3、控制措施：依照「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行政管制措施」、「適性配工」、「工作設計」五類型之控制措施。
- 4、依風險評估等級分類，高風險者建議定期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 5、教育訓練：
 -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

度。

(4) 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技能，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5) 執行職務發生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建立應變處理機制。

(6) 提供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與勞動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二) 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 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加強關懷了解事件初步始末，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不法侵害進行面談並作成紀錄，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通報內容)。通報或申訴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若調解完成則不進行後續的不法侵害調查與處理。
- 2、若協調不成，應成立不法侵害調查小組，成員應至少3人，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2人(建議具法律、醫護或心理等相關背景)，且應有勞工代表參與，召開調查小組會議時，全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調查內容應保密，調查期限應於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若遇突發狀況需延長時間，並避免申訴人或相關員申訴人員受到不利之處遇，調查結果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程序。
- 3、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視事件樣態召集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單位主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處理小組人員若涉及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之服務單位，或有利害關係者要求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應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
- 4、處理小組依調查結果決議視事件樣態是否違反相關規定，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裁處(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同時啟動預防機制。若校長為不法侵害之涉案人，應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擔任調查人員。若職場發生性騷擾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程序通報。
- 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校內諮商輔導組，或建議尋求醫療協助。
- 6、校長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
- 7、若勞工主動向事業單位反應其為受跟蹤騷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經依跟蹤

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保護令核發後，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該命令，維護其於職場之安全。

(三)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

1、作業形態或空間變更時：如變更作業流程、作業方式、空間重新裝修等。

2、經通報單位確認勞工受到職場暴力時。

3、相關法令變更時。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至少三年以上，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

八、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於職場上遭受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或遭受雇主、主管、同事、學生、家長、校友、廠商、利害關係人、服務對象或陌生人之肢體攻擊、文字、電子通訊、言語侮辱、恐嚇、網際網路、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之不當言行，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甚而危及性命等。</p>	<p>一、勞動場所執行職務時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勞工之身心健康。</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三、本計畫名詞定義。</p> <p>(一)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包含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比照勞工)。</p>	<p>三、本計畫名詞定義。</p> <p>(一)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p> <p>(一)職場暴力</p> <p>(二)職場霸凌</p> <p>(三)性騷擾</p> <p>(四)就業歧視</p> <p>(五)跟蹤騷擾</p>	<p>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p> <p>(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p> <p>(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p> <p>(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p> <p>(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六、計畫執行內容。</p> <p>(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p> <p>1、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全校同仁簽署本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樣態告知單」。</p>	<p>六、計畫執行內容。</p> <p>(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p> <p>1、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全校同仁簽署本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六、計畫執行內容。</p> <p>(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p>	<p>六、計畫執行內容。</p> <p>(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5、教育訓練：</p> <p>(4)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技能，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p>	<p>5、教育訓練：</p> <p>(4)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p>	
<p>六、計畫執行內容。</p> <p>(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p> <p>5、教育訓練：</p> <p>(6)提供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與勞動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p>	<p>無第(6)項</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加強關懷了解事件初步始末，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不法侵害進行面談並作成紀錄，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通報內容)。通報或申訴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若調解完成則不進行後續的不法侵害調查與處理。</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加強關懷了解事件初步始末，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不法侵害進行面談並作成紀錄，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通報內容)。通報或申訴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2、若協調不成，應成立不法侵害調查小組，成員應至少3人，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2人(建議具法</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2、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加強關懷了解事件始末，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不法侵害進行面談並做成紀</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律、醫護或心理等相關背景)，且應有勞工代表參與，召開調查小組會議時，全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調查內容應保密，調查期限應於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若遇突發狀況需延長時間，並避免申訴人或相關員申訴人員受到不利之處遇，調查結果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程序。</p>	<p>錄，協助填寫「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通報內容)。</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3、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視事件樣態召集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單位主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處理小組人員若涉及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之服務單位，或有利害關係者要求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應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邀請雙方到場說明。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若校長為不法侵害之涉案人，應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擔任調查人員。</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4、處理小組依調查結果決議視事件樣態是否違反相關規定，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裁處(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4、視事件樣態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各委員得視事件</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p>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同時啟動預防機制。若校長為不法侵害之涉案人，應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擔任調查人員。若職場發生性騷擾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程序通報。</p>	<p>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成員調查，調查小組得由人事單位、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收到報復。</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校內諮商輔導組，或建議尋求醫療協助。</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心理輔導、醫療。</p>	<p>依執行職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樣態告知單

(本檢核表參考自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

- 一、職場暴力：包括勞工於勞動場所中，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 二、職場霸凌：包括勞工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例如：
 1. 對同仁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 同仁或主管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特定勞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
 3. 主管在同仁面前對特定勞工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
 4. 主管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貢獻或努力，持續否定同仁存在與價值。
 5. 主管不准同仁請假或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6. 主管給特定勞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其任何事做。
 7. 主管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三、性騷擾：指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批評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使勞工感覺被冒犯（請參閱性別平等工作法）。
- 四、就業歧視：指雇主以勞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請參閱就業服務法）。
- 五、跟蹤騷擾：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請參閱跟蹤騷擾防制法）。

本人同意上述自我檢核，決不會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學生、家長、校友、承攬商、利害關係人、服務對象及陌生人等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定義：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 職場暴力。
- (二) 職場霸凌。
- (三) 性騷擾。
- (四) 就業歧視。
- (五) 跟蹤騷擾。

三、教職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
- (三) 向校方提出申訴。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本校通報單位，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亦絕對禁止對申訴人或被申訴人、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同仁，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六、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 (一) 秘書室(校內分機：1001)
- (二)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2)2462-9976)
- (三) 申訴信箱：twhsu@mail.ntou.edu.tw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